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,公司因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,需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,05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,435,598 股变更为 488,369,548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,435,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,369,548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部分的内容

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488,435,598 元。	488,369,548 元。
2	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,435,598 股,	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8,369,548股,
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488,435,598股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488,369,548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水井坊公司章程》(2021年5月31日修订)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